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二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1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6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齐陵街道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二) 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059028286X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装饰，安装，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防洪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汽暖管道工程，8米以上18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在30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工程造价50万以下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城市资产运营管理、新农村(小城镇)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晏婴路161-1号

法定代表人：张兴波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5月29日

(三) 项目规划审批

2023年2月28日,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齐陵街道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临行审许可字〔2023〕15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同时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进行批复。2024年1月10日,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齐陵街道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变更核准批复的确认意见》(编号〔2024〕1号),同意变更项目总建筑面积及总投资额。2024年10月8日,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齐陵街道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变更核准信息的确认意见》(编号〔2024〕4号),对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进行确认。

2019年4月9日,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为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04231号],宗地面积30,225.17平方米。2023年3月29日,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齐陵街道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土地情况的说明》,说明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以划拨方式取得齐陵街道中小学改建(齐陵街道第二中学改建)项目用地,用地面积30,236平方米。现齐陵街道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拟利用该项目用地6,931平方米。考虑到齐陵街道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用途与教育用地兼容，且符合《划拨供地目录条件》，在规划等允许前提下，可以利用该土地进行建设。

2018年8月28日，淄博市规划局为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305-2018-41号），审核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23年3月30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齐陵街道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情况的说明》，说明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齐陵街道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拟选址于齐陵街道第二中学院内（北至吕家孝陵村耕地、南至二中路、西至吕家孝陵村耕地、东至淄博和达公路物资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6,931平方米。该项目拟使用原用于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齐陵街道中小学改建（齐陵街道第二中学改建）项目的土地进行建设，齐陵街道中小学改建（齐陵街道第二中学改建）项目用地已于2018年8月28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305-2018-41号），该地块不再重新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年7月27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305202314045号），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4年5月24日，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项目

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305202405240101), 审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齐陵街道吕家孝陵村以东,北至吕家孝陵村耕地、南至二中路、西至吕家孝陵村耕地、东至淄博和达公路物资有限公司,规划用地面积 6,931 m²,总建筑面积 4,835 m²,新建幼儿园园舍及辅助用房,同时建设配套活动场地、道路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竖向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内配等。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16948),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

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自于租赁现金流入及土地出让现金流入，但上述现金流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 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016948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7 日